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团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原因因为到期还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原质押情况

新理益集团分别于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2日和2017年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9

1月17日将持有的2.5亿股、2.47亿股和2亿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4日和2017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亿股	2016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7日，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16,39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12.9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4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8.08%，占新理益集团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2.40%。

三、备查文件

1、万联证券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9人，代表股份2,575,653,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80400%，其中中小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1,019,49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743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946,801,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27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628,85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76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新华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二)《关于选举刘元瑞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三)《关于选举王一淮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四)《关于选举李新华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0

反对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占0.004263%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0002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19,493,960(十亿一千九百四十九万三千九百六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1,019,383,560(十亿一千九百三十八万三千五百六十)股  
占99.989171%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一)《关于选举刘元瑞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二)《关于选举王一淮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三)《关于选举李新华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四)《关于选举王一淮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19,493,960(十亿一千九百四十九万三千九百六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1,019,355,260(十亿一千九百三十五万五千二百六十)股  
占99.986395%

反对：138,100(十三万八千一百)股  
占0.013546%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00059%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八)股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10770%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